

与未成年人签合同都不合法吗？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多种新生态的兴起，未成年人做出民事法律的行为不断引起争执和思考。那么，未成年人签署的合同是否有法律效力呢？

◆ 案例一：高中生自行签约租房 租赁机构未核实年龄负主要过错

原告小晴(化名)是一名高中生，2024年7月与被告A房屋租赁公司签订《合租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押金、服务费共计5000余元。原告验房后发现房屋存在瑕疵，以环境不宜居住、父母不同意继续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协议并全额退款。被告则认为原告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方可退款，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原告小晴主张，案涉房屋系违规隔断房，且房屋设施陈旧，居住环境简陋，无法居住；且签订合同时小晴未满18周岁，无独立经济来源，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该租赁行为未获法定代理人同意，合同应属无效，被告A公司应全额退还费用。

被告A公司辩称，房屋是实墙房屋，未曾改过水电，涉案房屋确有隔断房，但已经向住建局完成报备，是合法合规的；且合同经双方确认，内容合法，公司已履行交付义务，原告小晴单方面解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租赁合同不属于纯获利益行为，必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方可生效。被告作为专业租赁机构，未核实原告年龄及监护人意见，应负主要过错。合同无效后，当事人应返还依据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原告小晴在监护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仍与被告签订合同并支付租金，自身存在过错，故应承担被告已实际发生的损失。

法院综合考虑原告使用房屋时长及被告损失，酌情确定由原告承担部分费用，剩余款项由被告退还。

法官提醒，本案也提示各类市场主体，在与未成年人订立合同时，应主动履行审查义务，核对其年龄及监护人是否同意，避免因主体不适格导致合同无效，从而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同时，监护人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督，引导其理性消费，避免此类风险发生。

◆ 案例二：未成年人独自签约当主播？法院：协议无效

如今“主播”已成为热门工作之一，部分未成年人投身网络直播行业，甚至独自与传媒公司签订协议。

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明知曾某系未成年人(16周岁)的情况下，与其签订直播合作协议。此后，该公司故意规避法律规定，以曾某的手机号码注册直播账号，并使用成年人廖某的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后，安排曾某在某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后因履约争议，公司将曾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违约金1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与未成年人签订直播合作协议，协议的篇幅内容、体例结构、条文字义等与曾某的认知水平、社会经验、风险意识等智力状况不相适应，亦未取得曾某父母的同意或追认，不具有法律效力。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某文化传媒公司的诉讼请求。

◆ 案例三：8岁孩子沉迷卡牌盲盒一掷千金 家长可以要求退款吗？

2024年9月，王某反映8岁的孩子小王在两个月内分十余次，在某经销店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动漫卡牌盲盒。王某认为，某经销店有能力判断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且买卖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故该买卖行为无效，经销店应返还购物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后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8岁的小王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多次大额购买卡牌盲盒的行为明显超出其能力范围，且未经监护人同意，也没有监护人事后进行追认，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经销店向8岁的小王多次售卖大额商品，且未经其监护人王某同意或事后进行追认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其行为存在过错。从监护人责任的角度来说，王某在家庭财产管理和未成年人监管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亦存在过错。



为化解矛盾，审理法院联合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纠纷调处工作，最终，王某与经销店就争议金额协商一致，签署调解协议，王某退还经销店未开封的动漫卡牌盲盒，经销店退还王某部分卡牌盲盒购物款。

律师说法

未成年人签约并非都无效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

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未成年人签约并非都无效，需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以及合同的具体性质来判断。

关于租房签约，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自签订的租房合同无效。8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租房合同通常不属于纯获利益行为，且一般超出其年龄、智

力理解范围，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才有效；未经同意、追认，合同效力待定。已满16周岁且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签订的租房合同，若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合同有效。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所以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无效。对于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签订主播这类复杂商业合同，通常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若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该合同无效。

关于游戏付费的签约，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游戏付费签约无效。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如果游戏付费金额较小，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如购买少量虚拟道具等，该付费行为则有效；但如果付费金额较大，明显超出其认知和能力范围，如进行大额充值等，在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前，该付费行为效力待定，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的，付费行为则无效。

赵良善介绍，如果未成年人签约被判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法律后果是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首次乘飞机误将应急舱门当厕所门打开 法院判乘客赔偿航空公司7万多元

2024年7月4日晚，浙江衢州机场，一名乘客在首次乘坐飞机时，误将国航航班的应急舱门当作厕所门打开，导致应急滑梯自动弹出，造成经济损失11万多元。事后，国航将旅客起诉。

2025年9月6日，记者从裁判文书网获悉，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旅客张某赔偿国航各项损失77593.46元。

事件还原

乘客误把应急舱门打开致应急滑梯弹出

2024年7月4日晚，张某乘坐国航CA2754航班从衢州机场前往成都天府机场，座位号20L。

当晚9点05分，旅客登机完毕后，飞机舱门关闭，滑梯预位。5分钟后，座位号29J的旅客告知6号乘务员，头部被行李架上滑落的行李砸到，6号乘务员呼叫5号乘务员从后舱服务间取冰块送至客舱。

晚上9点12分左右，在5号乘务员取冰块送至客舱的过程中，张某走到客舱后部准备使用卫生间，误将飞机尾部的R2门当成卫生间门打开，致使R2门在滑梯预位下打开，R2门滑梯释放。

法院民事判决书上提到，案涉航班配备飞机机组3人、乘务组4人、安全员1人，其中5号乘务员负责管理R2门主舱门，被告开启R2门过程中，后舱无乘务人员。

事故发生后，该航班取消，张某由机场公安带走接受询问，衢州机场地勤保障部负责安排受影响旅客的食宿。同年7月8日，衢州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分局对被告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张某在接受机场派出所民警询问时表示，“感觉飞机那个厕所门很奇怪，轻轻开不动，我又很想上厕所，就用力一拉，门就打开了。”

这是张某第一次坐飞机，此次前往成都为学习理疗、养生知识。

法院判决

乘客承担70%赔偿责任赔偿航空公司7万多元

该事件发生后，国航起诉了张某。国航称，此次事件中，张某误放应急滑梯给航空

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共计110847.8元，具体包含：飞机维修费用32697.8元，航班取消补偿费用53000元，旅客安置费用(住宿、交通、餐饮)25150元。

同时国航认为，被告座位前方18排及后方21排均有电子屏幕用于播放安全须知，座椅前方有安全须知卡片，欢迎词中也包含安全须知，客舱的卫生间、应急出口及所有相关安全标识均清晰、显眼，一般旅客均可轻松识别并理解标识内容。张某错误操作释放滑梯完全是疏忽大意，未履行一般人的基本注意义务所导致。

张某表示，国航在客舱管理过程中存在多种违反相关规定、职责缺失、管理与措施不到位的情形。比如，涉事航班的机型共有158个座位并设有8个逃生窗口，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b)(c)(e)条款之规定，该机应配的乘务员人数最少应大于4人，而该机实际配备的乘务员人数为4人，属于配备空乘人员不达标(不足)。

同时，该航班在事发时飞机尾部无人执勤看管，该区域左右各有一个飞机逃生应急舱门及厨房，属于客舱重要安全区域，被告从通道进入该区域时无人执勤也未放下帘布并悬挂闲人莫进等应有的安全提示。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虽然是第一次乘坐飞机，但在其座椅前部放有安全须知卡片，电子屏幕也会播放安全须知录像，客舱卫生间写有“厕所”标识，其未阅读安全须知，也未注意观察客舱内设施的标识，并且在已经注意到飞机舱门和一般厕所门存在很大差别且无法轻易开启的情况下，没有向其他旅客或乘务员寻求帮助，而是依旧大力开启舱门，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

但是，如何乘坐飞机并非属于一般生活

常识，客舱安全应当由旅客和航空公司共同保障，原告负有引导旅客正确使用飞机上设施、监控客舱和管理旅客、确保客舱安全的责任，但事发时后舱无乘务人员监管，后舱卫生间与厨房间的遮蔽帘处于打开状态，原告自身也存在管理缺陷。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张某赔偿国航各项损失77593.46元。案件受理费1258元(减半后)，由国航负担377元，张某负担881元。

律师说法

确立过错比例分担规则 对潜在“机闹”行为形成威慑

9月6日，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告诉记者，本案通过划分旅客70%、航空公司30%的过错比例，打破了“客舱安全责任非此即彼”的二元思维，确立了“按过错程度合理分担责任”的裁判原则。这一规则既惩戒了旅客的不当行为，也督促航空公司将安全责任嵌入服务全流程。裁判导向有助于形成“旅客遵规、航司尽责”的共建共治格局，为长期维护航空安全提供稳定的规则预期。

除民事赔偿外，本案判决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形成有效衔接。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属于违法行为，可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若“机闹”行为严重威胁飞行安全，还可能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旅客违规开启应急舱门，即使未造成实际损害，也可能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4条被处以行政拘留。此类规定与民事赔偿责任共同构成“行政惩戒+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立体化责任体系，对潜在“机闹”行为形成全方位威慑。

本报综合消息